

敬長尊賢

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(提前五：17)

對人“敬”的態度，像是從現代社會消失了。不論是一種品德，或作為生活藝術，都是一項損失。現代人好像完全忘記了，如果你能夠看得遠，是因為站在前代巨人的肩膀上。他們以為自己是最美麗的花，最傑出的人。是近代的心理學發展，造成了這種不幸的自我幻象，甚至以為必須無情的踐踏別人，自己才可以爬上成功的頂峰！

主耶穌是太初與神同在的道，遠在亞伯拉罕以前就存在。但祂在滿十二歲，到聖殿去的時候，還“坐在教師中間，一面聽，一面問”(路二：46)。雖然，發問也是教導的方法之一，但祂肯聽的態度，表現給當時的宗教教師應有的尊敬。

尊敬人，不是以對方和我的比較如何，也不是基於對其評價如何，而在於其在機體結構的地位與功能，決定其應受的尊敬。失去了這定規與次序，那機體就不能正常運作。在政治體系上，“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”(羅一三：1)，所以應該受到尊敬。對教會來說，尊敬教會的領袖，是尊敬那位設立教會的神，因是“神隨自己的意思，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”(林前一二：18)。我們必須承認神的智慧，順服神的權柄和安排。

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，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；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，更當如此。因為經上說：“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它的嘴。”又說：“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。”(提前五：17,18 參帖前五：12,13)

長老是教會的監督，會眾應當對他們有尊敬的觀念；長老中兼

負教牧職責的，在現今教會通稱“牧師”，因為他們是專任教導，為照顧羊群，為他們的靈命辛勞，不僅應受會眾平均收入以上的供應，更應當被尊敬；絕不可以為他們會信心仰望神，而不顧念主工人的需要。神既挂念牛的食物，自然不願見到祂的工人有所缺乏；“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，就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”（林前八：7-11），是極小的事。

在另一方面，尊敬教牧，也該保護他們的榮譽，不可輕易讓人控告攻訐；對長老教牧的職任，也不可隨便授予人，也是尊敬之道（提前五：19-22）。

教牧的職任，不只是個人的事，是對神敬愛的實踐。願我們體會神的心，作在神旨意裡。